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吕环函〔2026〕73号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建全市水生态环境管理评审专家 人才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、各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健全全市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支撑体系，规范水生态环境管理评审工作，提升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、饮用水安全等领域决策的科学性、公正性与专业性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我市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吕梁市水生态环境管理评审专家人才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全市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，吸纳一批政治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，建立覆盖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保护修复、入河排污口设置、水环境监测、水环境影响评价、流域综合治理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工程项目

造价审计等领域的专家人才库。通过规范专家库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，为全市水生态环境规划编制、项目评审、技术论证、执法咨询、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专业保障，助力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专家库组建原则

（一）公开征集，自愿申报。面向社会各界相关行业领域公开征集专家，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筛选，择优入库。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报人员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进行严格审核，择优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

（三）分类管理，动态更新。按专业领域对入库专家分类建档，根据工作需求及专家履职情况，定期更新调整专家库。

（四）客观公正，规范使用。专家参与评审工作需严格遵守回避、保密、廉洁等规定，独立出具专业意见，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三、入库专家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及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热爱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能正常参与评审、调研、咨询等工作。

3.熟悉国家、山西省及吕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。

4.自愿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，遵守专家库管理规定，积极配合参与相关工作，认真履行专家职责。

(二) 专业条件 (满足其一即可)

1.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从事水生态环境相关专业(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修复、水环境监测、水资源管理、工程造价等)工作，实践经验丰富。

2.具有工程师职称，从事水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，且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水生态环境领域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或重大评审项目，业绩突出。

3.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中从事水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发表过相关领域高水平论文或专著，学术影响力较强。

4.行业内知名技术骨干，获得市级及以上水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表彰奖励，或具备特殊专业技能、丰富实践经验，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认定的人员。

四、专家主要职责

1.参与全市水生态环境相关规划、方案、标准、政策的编制、论证与评审工作。

2.承担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入库、入河排污口设置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、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估

等与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相关的技术评审、现场核查、意见出具工作。

3.参与水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风险评估、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4.为全市水生态环境执法、监管、信访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。

5.参与水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攻关、技术推广、培训授课等工作。

6.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意见，保守工作秘密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7.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其他水生态环境相关技术工作。

五、入库程序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采取个人自荐的方式，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《吕梁市评审专家人才库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电子版+盖章扫描件）；

2.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
3.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；

4.相关工作业绩、评审经验、获奖证明等材料（可选）；

5.无违法违纪及失信记录承诺书（签字扫描件）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申报材料（电子版+扫描件打包压缩）命名为“姓名-单位-专业领域”，于2026年6月1日18:00前发送至邮箱xxkkwkk@163.com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四）审核入库

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核实信息真实性、完整性，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纳入专家库并公布名单。

六、专家库管理

（一）日常管理。专家库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负责日常管理，建立专家档案，记录专家基本信息、专业领域、评审经历、履职情况等。

（二）抽取使用。开展评审工作时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专家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（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需主动回避）。

（三）考核评价。建立专家履职考核机制，对专家评审质量、工作态度、纪律遵守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取消入库资格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入库资格，并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：

（1）未经允许，私自向他人透露入库专家身份及评审相关情况的；

(2)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，违反评审规定，收受参评对象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；

(3) 个人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审原则，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；

(4) 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的；

(5) 有隐瞒个人情况，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；

(6) 无故不参加培训或通知参加评审会议无故不出席的。

(五) 清退出库。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清退出库：

(1) 无故缺席评审活动累计 2 次以上，或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；

(2) 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3) 被追究法律责任、列入失信名单或出现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；

(4) 因健康、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；

(5) 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。

(六) 权利保障：专家参与评审工作可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，市生态环境局为专家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支持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库组建工作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组织本辖区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，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推进。

2.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信息，真实提供佐证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纳入失信记录。

3.入库专家要严格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。

4.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专家审核、入库、管理等工作，确保专家库组建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管理水平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白无瑕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9793

电子邮箱：xxkkwkk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泰化写字楼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7楼718室

附件：吕梁市水生态环境管理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吕梁市水生态环境管理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	(照片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	邮箱		
通讯地址					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及时间		专业		
主要 工作 经历	工作单位			职务	工作年限	
职称		职称专业		评定时间		
职业资格		证书号码		核发时间		
行业领域	<p>专家领域勾选：行业类别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城乡污水收集处理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煤炭采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化工石化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钢铁冶金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食品酿造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畜禽屠宰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环境管理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污染防治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生态修复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环境影响评价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生态环境监测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概（预）算与项目管理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城镇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业废水处理与园区治理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黑臭水体与农村污水治理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生态保护与修复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域生态修复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河湖湿地与生物多样性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饮水安全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					
本人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（需手写）：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，评审工作公平公正、廉洁保密，恪守准则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 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